

圖書編



曆總叙

曆之名始於重官。曆之算定於客歲。上稽天象。下正人時。曆可以無作乎。故有起之以律。而樂實於黃鍾者矣。有積之以數。而較算於分毫者矣。又有驗之以象。而作儀於渾天者矣。此皆曆法所不可少者。然由古迄今。言天者幾而造曆者左非一家。終不能保其曆之不變。何哉。曆法不容以不變也。是故黃帝起辛卯。顓帝用乙卯。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此曆元之可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一

驗者也。夏四百三十二年。日差五度。商六百二十八年。日差八度。周記春秋。日差八度。戰國及秦。日差三度。此曆差之可證者也。斗分未易考也。古曆謂在建星。賈逵謂在牽牛。中星。范曄謂在斗十一度。則言斗分者有不。同焉。日度未易稽也。秦晉以孟春在營室五度。三統以孟春在危斗六度。元嘉以正月申在室一度。則言日度者有不同焉。雖數千百年。推曆之至精至密。如漢大初。唐大衍。厥後亦未嘗不差。他又可知也。是以曆取更。之義。故世代更歷。禮言不厭其紛。諸家不惡其異。不。治曆明時之訓。聖人何以特取諸家哉。知治曆明時。

諸事則知天時。營虛消息。變動不居。必觀會通以求其。故斯可以律大時也。云爾。備林經書所載。與諸家之說。若不相。孰知諸在當時。後諸天與日月未盡。也。特以。今視昔。見其外焉耳。然則以後視今。其外不猶是哉。信。乎歲不容以不差。曆不容以不革也。然則曆家之論差。法果委諸天與日之行度有不齊乎。抑亦治曆者不能。悉依天日之行度以明其時。故有差也。夫天日本皆活。物。其錯行客移。必有毫忽之差。實無時不然。今特莫之。覺耳。豈必待三五十年後始有所差也。耶。是天與日之。行度。必有差者。乃其自然之運。治曆者果如元。歷多方。

圖書編

卷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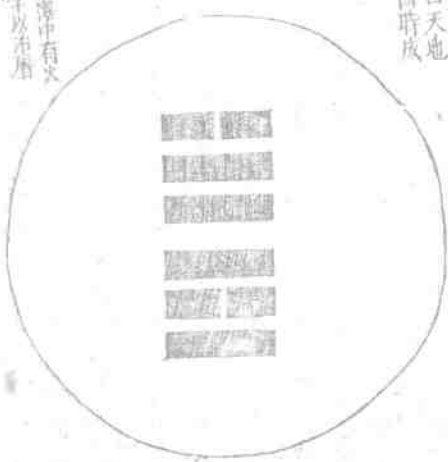
二

探測日影以爲之準。而歲月日時一依乎天與日之行。度。則差法不待辨矣。雖然。以元人測日之法。求諸今之。日度。可也。然今之日度。以元人測日之法。則又差失。安。其知曆理。知曆數者。要之論哉。

南齊曰天地
革而四時成

治曆明時

象曰澤中有火
革君子以治曆
明時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三

古今惟曆家未嘗有定法也非無定法也法雖定於一時定於一人而未久即差謂其有定法也可乎漢大儒以鐘律起曆為微曆以著策起元授時曆以累影測準上因循下循郭守敬皆推極驗之精而用之三五十年即有歲差故或以為百年差一度或以為五十年差一度或以為七十五年或以為八十二年或以為六十六年久而驗之均之弗合也雖以時分刻刻分分分秒非不至精至悉惟差之半秒積以歲月則應離跳皆不合原等矣精曆有何若此其難乎先儒謂三代而下造曆者紛紛莫能日定誤愈精愈密而愈差由不循

古人一定之法也又謂康節曆十二萬九千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四

周密今曆家所用只是萬分歷萬分曆已自是多了他如何肯用十二萬分吾恐用十二萬分亦安必其不差乎何也欲為一定之法以律子難定之天吾固知其不可也况天與日月星辰乃陰陽積聚皆活動也其行度遲速或過或不及自是不齊安可為一定之法以齊之乎嘗讀易至革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于是知聖人教人治曆明時必諸革也而非取其一定之法也時序寒暑易變遷離兌復秋之更易其象本至者也觀火在澤中革之則生息不革則滅息其象之不

容不革也亦昭昭矣所以卦辭曰革已日乃孚爻辭曰六二日乃革之彖傳曰天地革而四時成由離中原有已火故火生土土生金離革而兌兌革而秋此所以四時各順其序者天地自然之革也君子觀革之象乃知天運之不息日月星辰行度之不齊而順天地以治曆數則四時之序無不明而人之作事一順乎天時而不失矣何先儒乃曰澤中有火自與治曆明時不甚相干聖人取象處只是依類地說不啻確定信然豈聖人設象立教之意蓋六十四卦獨于此卦示以治曆明時之象曾謂只是依類地說也耶惟其不若治曆明時

一、萬事所以必欲有一定之法使天與日月星辰之行
 必依乎我之曆數及其有差則又謂數之未精也之
 未大而紛紛於人力之探索也亦勞矣哉噫古今曆更
 六十餘家而法不定必有其故也且曆象日月星辰較
 授人時苟微時不差則曆之無定法者乃其一定之理
 也治曆者果能洞明董卦之象確信聖人垂教之旨但
 當順天時自然之運以治乎曆而不為一定之曆以必
 乎天則時可明而歲不差矣歲之所以不差者曆之革
 也此聖人之深意也否則天地不革則四時不成曆家
 欲不革以明時焉能自聖也故謂古今曆家無定法也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五

上古曆元圖

新曆 從此 起數	十二月 至十一月	甲子年 甲子月 甲子日 甲子時	五星連珠
一星之始	月之始	日之始	時之始
			二曜合璧

孟萬家氏曰本是癸亥年但甲子年係於此故云
 歲亦甲子也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是也歲旦日時
 甲子年甲子月甲子日甲子時是也歲旦日時
 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
 可生而致也

宋子曰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
 元也

步曆之始謂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為始於前更無餘
 分以此為端首由漢以來以曆設名家者惟大初曆以
 四千八百一十七歲為一元以八十一為分歲已盡禘
 無餘髮之餘重新起曆是時定十一月甲子朔日夜半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六

冬至日月合璧五星如連珠乃新曆之第一日故謂之
 曆元漢元封七年造當其時故改秦曆用漢曆改秦正
 用夏正非謂夏不熱也

後漢志曰天之動也一晝一夜而運週周星從天而西
 日遶天而東日之所行與星同經天而度在曆成日居
 以列宿終于四七受以甲乙終于六旬日月相推日舒
 月速當其同謂之合朔舒從速後近一歲二歲三歲相
 與為合分天之中謂之望以速及高光遠謂之晦
 晦朔合離半建移辰謂之日月之行則有冬夏
 之問則有春有秋是故日行北陸謂之冬西陸謂之春

所謂之夏。東陸謂之烈日。道發南去。極遠其國。長。遂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欽北。去極。極近。其國亦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二至之中。道齊。景正春秋分焉。日周于天。一寒一暑。四時備成。萬物畢改。攝提遷次。青龍移辰。謂之歲。歲首至也。月宣朔也。至朔同日。謂之章。同在月。月明之節。節終六句。謂之紀。歲朔又復謂之元。是故日以實之。月以閏之。時以分之。歲以周之。章以明之。節以部之。紀以記之。元以原之。然後雖有變化。萬殊。靡胸無方。莫不結綵于此。而正焉。

按自古造曆者。必先立元。自黃帝調曆起辛卯。顓頊

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庚辰。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秦用乙卯。漢太初用丁丑。三統用庚戌。四分用庚辰。史謂四分曆元上得庚申。有近于緯。則或不得于天。曆之廢興。以配審課。固不主于元也。孟子謂苟求其致。致也。朱子心謂。言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為曆元也。歐陽氏亦謂。曆家之說。雖世多不同。而未始不本于此。史謂曆之廢興。以配審課。蓋以曆之終言也。若推原其始。不本于元。何所從端乎。是以黃帝以來立元。雖若不同。而皆準度于甲子也。然則曆烏可無元乎。但其假托以同于讖緯。則不可耳。先儒有

言曆元只提目前考證無証。其新失之。戈上提國。其淵。淵深。其術近于迂。必也用太極公三紀大儒之法。范史紀元之目。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則其時不遠不近矣。

唐志曰。漢曆始以八十一分為統母。其數起于黃鍾之俞。蓋其法一本于律矣。其後劉歆作三統。又以春秋物象推合其數。蓋傳會之說也。至唐一行始專用大衍之策也。則曆述又本於易矣。蓋曆起于數。數者自然之用也。其用無窮而無所不通。以之于律于易皆可合也。然其要在于候天地之氣。以知四時寒暑。而俾察天日月

星之行運。以相參合而已。然四時寒暑。無形而運于下。日月星有象而見于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遲或疾。不相為謀。其久而不能無差。以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其始未嘗不精密。而其後多疎而不合。亦理之必然也。不合則屢變其法以求之。自堯舜三代以來。曆未嘗同也。唐自太初至麟德。曆二十三家。推天雖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審其倚數立法固無以易也。

宋志曰。曆者歲之數。歲者月之積。月者日之積。日者分之積。又推餘分置閏以定四時。非擇學如思慮能者也。

夫天體之運星辰之動未始有窮而度以一法是以必參則差差則蔽而不可用曆之所以數改造也初錄錄而較之至石必差況于無形之數哉

按自古帝王必先正曆象將以前民用授人時也夫聖人之治其于天地之理陰陽五行之運日月星辰之紀考驗推測無有不盡立法簡數固宜立萬世而無惑在往傳之稍久其應輒差何哉蓋天地之數其妙有不可測者常在于秒忽毫釐之際而其象與氣推移盈縮亦有時而不齊故雖聖智不能盡窮焉積之歲月則曆之不能無差理固然也聖人不能使曆之無差然當因其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九

差而正之先儒程氏有言曆數之法大抵主于日日一事正則其他皆可推洛下閤之作曆言數百年後當差一日而奉天以其差遂立歲差法其差後亦不定獨理堯夫立差法冠絕古今却于歲月交感之際以陰陽虧盈求之遂不差朱子曰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洛下閤也誰推考者其公祖公也洛下閤等但知曆法楊維禎知曆理又知曆理元至元三年平宋詔許衡王恂郭守敬治新曆乃與南北日官參考累代曆法後則假曰日月星辰消息運行之幾然別同異酌取中數以爲曆法十七年曆成賜名

授時曆

按古今曆法至于元郭守敬可謂度數千古矣蓋以古制創立新法所謂類其同而知其中雖其異而知其變授其時曆雖漢大初唐大衍皆莫有過焉者也茲以今曆與古曆相較比而其疎密自見也其法曰上能合於數百載之前則下可以行之永久此前人定說古稱善治曆者若宋何承天隋劉焯唐僧仁均僧一行之流最爲傑出今以其曆與至元庚辰冬至氣應相較未有不舛失者而以新曆上推往古無不脗合又曰自春秋獻公以來凡二千一百六十餘年用大衍宣明紀元統天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十

大明授時六曆推至至元凡四十九事大衍曆合者三十二不合者十七宣明曆合者二十六不合者三十二紀元曆合者三十八不合者十一大明曆合者三十四不合者十五授時曆合者三十九不合者十事以前代諸曆較之授時爲最嗟乎數往所以知來考古所以驗今今授時曆上而求之千載之前既無不合則下而推之千載之下其必不惑可知矣雖然天時不齊不齊則不能以皆同不同而更元立法隨時考驗以合于天不能無差于今日之許平仲郭守敬焉然則更元立法隨時何從而致在耶杜預曰治曆者當順天以求

今非為合以驗天蔡邕曰以籌算初本以天文律呂

既精驗之皆合則在人之天審而在天之天定矣

○按洪武中刻漏博士元結言一代一興必有一代之曆

隨時脩改以合天道

郭承運以來曆雖以大統為名而積分首歲時之數授

時曆法以元至元辛巳為曆元至今洪武甲子積一百

四年以曆法推之得三億七千八百一十九萬九千七

百七十五分經云大約七十年而差一度每歲差一分

五十七秒辛巳至今年歲數盈漸差天度擬合脩改期今

又歷一甲子而過廿年其年愈遠其數愈多其所差者

當益甚也臣愚以為曆者國家之大事所以曆在躬之

數承上天之托以敬天道以授人事者端有在于此臣

請詔求天下通星曆之學如郭守敬者以任考驗之責

明天人之理如許衡者以任講究之方失今不為後愈

差耳

○一陽生於子節爻之至已屬次年亦猶夜半以後即屬

次日然人事一日始於寅時一年始於建寅之月為正

壬午二月雖屬次年而祀曆則猶在舊歲如月食於夜

去後非屬時猶以夜言之也三統謂夏正建寅商正建

丑周正建子商周雖以子丑為朔期受時之直而月數

夫當改也至於曆法則因本朝有差必隨時而改革周

衰之末司天失職測大初曆初為可取固未密也周大

衍曆當時以為密矣自今觀之尚為其疎自古及今凡

更六十餘曆益歲必有差久而積差漸多故為曆者必

隨時測驗以求天數之真不得不改也

○古今善治曆者三家一曰漢太初曆以鍾律起二曰唐

大衍曆以黃鐘起三曰元授時曆以暑影刻晷日體測

之毫忽微眇不可得而遺者元史所謂自古及今推驗

之精蓋未有出於此

○自皇帝王承天御曆必以治曆明時為先乾坤真位之

後四時七政隨天而運寒暑代謝為歲盈虛互易為月

晝夜還轉為日經緯錯列為星辰步算周曆為曆數天

子安理陰陽時以作事事以厚生撫世治時苟不明曆

朔弦望失其節令農政閉乖其期則無以該治生靈而

世亂矣太曆之為用也至矣宋元九六改由宋太祖建

宋末九十八改由金熙宗而元元九三改一曆之改

廣集衆見思無遺智法無遺術宜其永久不變然歷代

長於曆者不數歲而輒差杜預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

差而不已遂與曆時歐陽脩曰事在天下其言差者莫

如曆夫所以差者由天固有餘日固不足也天固有餘

紀元常平運而錄曰周不足則日常內轉而繞天日之
差於中星驗之焉。至之冬至初昏昂中而日在虛七度
虛者北方之宿則日在北陸。經於玄枵之手也。今之冬
至初昏室中而在其二度。實者東方之宿則日行東陸
經於析木之寅也。計今去建末四千年而差五十五度矣
再以赤道考之。勝國元辛巳改歷天正冬至赤道歲
差一度五十分。今退天二度五十二分五十分秒也。黃道
歲差九十二分九十八秒。今退天二度五十二分五十分
四秒也。故洪武中漏刻時士元統上言我朝承運以來
曆雖以大統為名而積分指授時之數年遠數盈漸差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十三

天度以元辛巳至元統上言時歲在洪武甲子僅一百
四十年。迄今則二百四十二年。校時曆法每歲差一分
秒約七十年差一度。今合差三度餘矣。年逾遠而數盈
盈然則治曆者豈可不隨時脩改以求合於天哉。夫不
隨時脩改求合於天則曆必差。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庚
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多與欽天監播弄不合
○天行最健日次之月又次之以月會日以日會天。天運
常舒日月常縮。歷家以其好者統者之中氣置閏以定
分至。然後以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之日乘除之
積三歲而得三十二日五十九刻者其法常活以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天分南北二極日行赤道冬至
行極南至牽牛得四刻為日短夏至行極北至東井
為日長春秋分則行南北赤道至角西至婁為晝夜均
古者以曆名家必以其法為最善法以推斷之則變者
常通而差者得其所以失

○按上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差為一章但章法雖云
氣朔齊然猶有分秒之餘。二十七章為會三會為統
之二統為元積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則日月皆無餘分却
得十一月甲子朔子時半全至則又為曆及矣若甲子
年月何有哉

圖書編

卷三十四

十四

歷代曆

古曆有六家黃帝顓帝夏殷周魯是也秦用顓帝曆漢
初因之或云用殷曆故通鑑編年數日兩存之也自武
帝更造大初曆謂曆與天不合迄東漢之末曆凡四改成帝三
統曆平帝四分曆謂曆與天不合三統曆乾象曆謂曆與天不合
而改作此曆乃劉洪等謂曆與天不合自魏至隋曆凡十三改魏文
帝有黃初曆謂曆與天不合而更造此曆謂曆與天不合即帝有景初曆
晉武帝有正統曆謂曆與天不合而更造此曆謂曆與天不合即帝有景初曆
宋武帝有通曆謂曆與天不合而更造此曆謂曆與天不合即帝有景初曆
宋太元九年義慶造三統甲子元曆謂曆與天不合而更造此曆謂曆與天不合即帝有景初曆

自承天造甲子元曆始用梁武帝改行宋祖坤之甲

子元曆具子祖梁武帝改行宋祖坤之甲

朱景業天寶曆具子祖梁武帝改行宋祖坤之甲

董峻又上甲寅元曆時又有劉李孫張孟賈同知曆事

定曆國上西魏八儒行李鼎業正統曆帝使更考參等

馬士顯又上丙寅元曆始更用張有智隋開皇行張

寓眉張寶嚴編而祖非人臣相自陳代謝之謬帝乃下

天寶方有陳孝十七年後用張胃元曆胃元因言曰景

令謀亂陳孝才等批難金朝敬上言大初曆八歲

之爭而陳孝才等批難金朝敬上言大初曆八歲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十五

更出引重尤是劉向乃更名劉孝恭曆法曰

代東元曆均新造齊國從甲子元曆李淳元示開

元大衍曆一行造唐曆日錄不驗此法肅宗至德曆

中正元曆後承臨著唐曆日錄不驗此法肅宗至德曆

提宗長慶宣明曆昭宗景福元曆

元曆五代初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元曆馬寶曆唐曆并國曆凡有八家曆皆帝調

昌曆正象曆南唐有齊政曆周世宗有欽天曆

朝一祖十宗曆凡十一改太祖造應天曆

太宗乾元曆王景造後以真宗景德天曆之序後以

有仁宗崇天曆局字造變殊英宗改爲明天曆以

宗改爲奉元曆有聖哲宗改爲觀天曆以

爲紀元曆以特氣高宗改爲紀天曆以

道曆以統元日又改淳熙曆曾子固言云王處謂見王

可且行久則變矣已而果然宋制命王處謂之同此曆

有應天曆久之又差前守信寧王處謂之正之曆

淳熙至道間王處謂之正之曆其後密行焉

晦定運儀之品傳交運甲子之數皆施行焉

之高也日月星辰之遠也策煥雨暘氣數之不齊章節

圖書編 卷二十四 十六

紀元餘公之所請以千百計之有可運之掌上及其久

也有非智巧之所能計者此曆久則必差勢所必至也

治曆明時之君子因其差之未達章而正之無難也其

或盡更前人之法而更復疎遠其武增損萌人之書而

更加詆毀則非矣自昔黃帝以來曆凡五千餘家皆由

氣朔纏度或先天或後天微有不應曆象則曆法從而

變也夫黃帝始調曆顯帝爲曆宗至漢則不能無疎密

漢人課之許矣由漢以來太初曆法爲第一三統四分

乾象或因革焉而優有疎密之明蓋三統則其疎而乾

象則其密也乾象之曆爲推步之師表韓翃楊傑感遵

其舊法而不及深妙端又復從其術而昔其言唐自開元太衍之曆行算數備悉其終雖更自變更皆不外於一行之數改曆者又從而益其疎謬不待此也止齊文宣悅宋景業識緯之伎而改行太官曆隋高祖喜張賓陳代謝之證而改行開皇曆上之人所以改曆者悅喜諛耳不為敬天愛民而設也細考孫曆法其精微獨劉曜所抑劉焯推占至詳常不為張曹元所容下之人所以造曆者冒訛暗利初不察其法之是非也操是心以往其何以議曆為哉是以知太道遠曆法推測不能每事申程其曰日食不効更考日度可也其曰十分有差

圖書編

卷三十四

十七

而定密率可也其曰更變星經可也其或一事不中程乃盡更前人之法大抵因其實而易其名異其所入之門而詞其所入之知不何承天曆法齊用之則為齊曆隋張賓用之則為隋曆也如劉孝孫曆法劉焯更名七曜曆其後又更為皇極曆也一法而異用一曆而數名大抵然也然則自古迄今五十餘曆其立法之異者大初曆本於律太衍曆本於易是也其餘皆襲舊法而增損焉耳

總論諸曆

大初曆為張母王所抵清臺課陳彛而是非乃定徐島

治太初第一壽王下吏大衍曆為崔暉撰南宮所非靈臺校簿而當古始決大衍曆崔暉撰南宮所非靈臺校簿而當古始決元為馮是馮光所纂蓋平校議得失遂分此曆之方行而迭相詆刺者如是也大初曆是非既定而未詳以為後天四分儀式既備劉洪以為與天疏闊班固謂三統最密而杜預以為疎一行獨指杜預之謬鄭元謂後象窮幽深妙而薄明指其失此曆行既久而遞相詆刺者又如是也其餘如祖暅之非何平天劉孝孫劉焯之駁張賓王孝通李淳風之譏傅仁均通近相非無窮已也要之兩漢之曆大初乾象其最也隋唐

圖書編

卷三十四

十八

之曆皇極大衍其冠也雖更相是非而是非自有定論矣然則太初乾象皇極大衍之曆果能窮盡千萬年之數未及百年咸悉更變何哉杜預之言曰天行不息日月星辰各運其舍皆動物也物動則不一雖行大量可得而限累日為月不得無毫毛之差曆差始於毫毛積而弦望晦朔不得不收寬從之書欽天象易治曆明助言當順天以求合非求合以驗天者也唐志曰四時寒暑無形而運於下日月星辰有象而見於上二者常動而不息一有一無出入升降或過或速不相為謀其久而不能無差或者勢使之然也故為曆者其始太實不

精而後多疎而不合亦理所當然不合則廢
以求之自堯迄于唐此曆所以未嘗同也杜預唐書言
異世而一事也是知立推步之法者求之千萬年之上
以爲上元自謂無毫釐之差行之未十百年而乖離已
見蓋數往者無所辨而推來者有所證也一行是非謂
曆之得失其論甚備而唐志亦稱其立法之審一行之
言乃曰乾元盈虛與時消息告誼於經數之表變常於
潛趣之中則聖人且猶不知非舊策所能及矣

歷代曆元

○東漢志曰黃帝造曆元起辛卯顓帝用乙卯虞用戊午

圖書編

卷之十四

十九

夏用丙寅商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初用
乙卯秦用調曆也武帝元豐七年作大初曆元以丁丑章帝
四分曆元以庚申大初以上諸曆所謂六曆也六曆之
書前漢藝文志載之詳矣其起曆之元必於此乎見之
自大初以來曆起皆有元諸志所載曆法必先推其元
之所起以爲積算之紀綱故太初元法四千六百一十
七年蓋以四千五百六十爲元與古不同太初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年
元十四萬三千歲見漢書志乾元元法七千三百七十八年
正曆元法九萬七千一年晉書志通曆用子元法
推闡闢之始亦九萬七千一年晉書志子元法八萬

圖書編

卷之十四

二十

三千八百四十一年蓋以張寬甲子元法積四百萬餘
算劉焯甲子元法積一百萬餘算一行曆本議積算至
千萬億歲夫數往所以知來也攷古所以驗今也積算
之多於以見密率之詳推步之審焉耳自三皇五帝至
於漢方數千年而漢世曆宗以三紀之數推之亦已多
矣王朔之後以九萬餘年爲周曆之始張衡劉焯一行
又以數百萬億爲積算豈開闢之上復有開闢耶按後
漢順帝漢安二年宗詵等議建曆之本必先正元元正
然後定日法日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也又按靈
帝瑪允言盜賊之起由曆元不正然靈帝力辨其非以爲
咎不在此范曄作東漢志亦曰曆之興廢以疎密課固
不在乎元二子之論或以爲曆必正元或以爲曆不主
於元何者爲是皆觀唐傳仁均作戊寅曆所以武德元
年爲曆始蓋以戊寅爲歲首而唐初建曆及會及五星皆有
加減至九年復用上元積算五代晉高祖時馬重勳作
調元曆不從推占上元止以唐大寶十四載爲元行之
輒差遂復用唐末崇元曆揆此二事則推曆起元止據
目前考驗無証則其術失之淺上推開闢闢闢爲深明
其術近乎迂必也用太史公三紀大備之法范曄紀元
之日推上元甲子四千五百餘年以時考之不過不遠

以術言之不淺不迂矣四分曆仲紀之元運自劉歆作

三紀曆推易以合春秋然後知作曆不可無所本自植

預序長曆以爲天運必有差而後知用曆之不可有所

拘秦漢以來古曆不傳所存者自黃帝至高祖七家

其用於漢初惟顓帝曆耳然度數之失服色之異議者

已非之豈非法久則弊必變而通通而久固有所待耶

且大初之曆非不密也然可行於武帝之時至章帝則

役天四分之曆非不精也然可用於章帝之時至日

年而役差矣唐高祖始用大衍曆至高宗之麟德則變

至中宗之景龍則又變逆順至時大衍用而景龍又廢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二五

矣大衍之精密宜可傳遠也未幾而復差則爲五紀爲

正元唐觀多爲崇元又何其紛紛耶蓋隨時變通正太

易草象之義宋朝之曆率二十年一差又後訂正其以

是歟惟元曆測景法默年易象至我

朝用之有差又當隨時變革曆家不可執一法以爲定

筭也明矣

辨甲子曆元

曆元之說以歲月日時皆起於甲子爲造曆之元考之

甲子作於大槓而已有甲子之後曾有是曆元否歟或

者其在漢漢開闢之功歟夫十二月建子則甲子年當

爲丙子月矣說者謂古曆家以子月爲首本是癸亥

年但明年氣候始于此故云歲亦甲子是甲子年月值

可解也晉家謂漢武帝元封七年適當其時故改泰曆

用漢曆改泰正爲夏正而太初曆肇于茲矣考史記用

書載武帝改太初曆之詔曰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

其更以元封七年爲太初元年年年名焉逢攝提格月名

畢聚日得甲子夜半冬至爲元夫焉逢者甲也攝提格

者寅也是以大初元年爲甲寅年矣安得有甲子年月

也况考之通鑑編年高祖即位之年以乙未文帝後元

三年以庚辰武帝太初元年以丁丑則甲寅且非實矣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二五

唐一行日度議引洪範傳曰曆始于顓帝上元太始闢

逢攝提格之歲畢聚之月朔日乙巳立春七曜俱在營

室五度蓋顓帝曆以甲寅爲元故漢曆亦以甲寅爲元

而甲子年月謂爲上古曆元猶可解也然冬至乃仲冬

中氣中氣即當在望日乃爲得正若朔日冬至則冬至

反差約十五日季冬望日即立春矣欲求中氣歸中當

在一歲以外是反以不中之氣爲曆元奚可哉雖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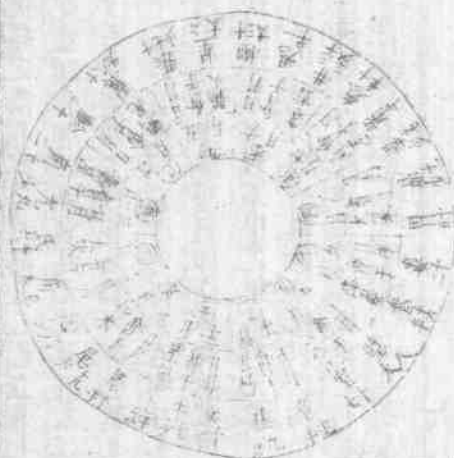
月爲閏月六甲月朔皆無餘分故以之爲元則甲子或

在望日而冬至無餘分者易爲其非元乎蓋千所謂苟

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不難其果得上古之曆

元如朔日冬至之說否也秦虛齋乃曰歲月日時皆甲子亦時有但與上古年月日時皆甲子方為曆元果如此說又何止千歲也耶雖然古法無徵蓋漢帝造曆元起辛卯順帝用乙卯虞用戊午要用丙寅商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用乙卯武帝用丁丑所謂上古曆元者不知何意故王朔之以九萬餘年為開闢之始張賓劉焯一行又以數百萬億為積年豈開闢之上復有開闢也耶況用元之說尚有可疑者漢順帝二年李訢等議建曆之本必先正曆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日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又靈帝時馮衍夏益賊之起由曆元不正秦也力辯其非以為咎不在此范曄東漢志亦曰曆之興廢以疎密課固不在乎元是二家之說一以為曆必正元一以為曆不主於元至於用元者或以為只目前不必推占上古或以為紀元之日必以上元甲子為定諸說紛紛如聚訟然何可執一也嗚呼漢曆凡四變唐曆凡十三變宋曆亦十餘變曆本可拘以一定不變之法哉

曆象授時之圖



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註曰曆所以紀數之書象所以觀天之器如下篇

之屬是也日陽精一月而澆地一周月陰精一月而

日一會星二十八宿眾星為經金木水火土五星為緯

皆是也辰以日月所會分周天之度為十二次也人時

謂耕獲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

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

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

吳徵曰歲謂歲星所在寅曰攝提執事曰單閼曰

已曰大荒落午曰敦牂未曰

申曰穀賓酉曰騫婁戌曰

十二歲戊亥曰大淵子曰困敦丑曰赤奮若歲星在行
于地凡歷十二舍而為一紀則有十二歲之位月謂子
柄所建自正月建寅至十二月建丑凡歷十二朔而為
一歲則有十二月之位辰謂日月所謂子曰玄枵亥曰
卿豈戌曰降婁酉曰大梁申曰實沈未曰鶉首午曰鶉
火巳曰鶉尾辰曰壽星卯曰大火寅曰析木丑曰星紀
為十二辰之位自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為十日之
位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南方井鬼柳星張轸翼西方
奎婁胃昂畢觜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為二十八宿
之位蓋天象有定位則人事有定序辨其序事而會之

者如仲春之月平秩東作厥民析則知其月之建卯日
月會于降婁而為奎婁之次仲夏之月平秩南訛厥民
因則知其月之建午日月會于鶉首而為井鬼之次仲
秋之月平秩西成厥民夷則知其月之建酉日月會于
壽星而為角亢之次仲冬之月平在朔易厥民隩則知
其月之建子日月會于星紀而為斗牛之次以至十二
歲十二月所會天位皆倣乎此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日月星辰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
擇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域皆有分星以
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以五雲之物

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
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執政訪庶事

吳微曰天星天文星度也步占之法以星為主故曰天
星十有二辰經天左旋常度不移不足以見吉凶惟日
月五星行乎十二辰之次緯天左旋而日有薄蝕暈珥
之變月有盈虧朧朧之變五星有盈縮圍用之變故總
言日月星辰之變動變動即所謂遷也順則為吉逆則
為凶二者相參變之矣星土十二土也合而言之曰九
州星土之書雖亡可考然十二國之分載諸傳記災祥
所應亦皆可証若昭十年有星出於婺女鄭裨輿曰今

茲歲在顓頊之墟姜氏任氏實守其地此玄枵為齊之
分星而青州之星也昭三十二年吳伐越晉史墨曰越
得歲而吳代之必受其凶釋者曰歲在星紀此星紀為
越之分星而揚州之星土也昭元年鄭子產曰成王滅
唐而封叔虞焉故參為晉星實沈為參神此實沈為晉
之分星而并州之星土也襄九年晉士弱曰陶唐氏之
火正閼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此大火為宋
之分星而豫州之星土也昭十一年王星孛及漢申伯曰
漢之祥也衛顓頊之墟故為衛星實沈為大水北極營
室之祥也而冀州之星土也昭十一年王星孛及漢申伯曰

竹也。黎爲高辛氏火正。此鴻尾爲逐之分星。而判州之
星土也。爾雅曰。析木爲津。釋者謂天漢之津。爲津。此
析木爲河之分星。而幽州之星土也。以至閏之鶴。入秦
之鶴。首地之大。及魯之降。無非以其州之星土。而爲
其國之分星。以星土而占災祥。其應有可徵矣。戊星在
木。則水爲相之類。五星順度。爲祥。逆度。爲妖。乘二
十八年。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是謂蛇乘。積愆以歲。
宋鄭必無則言。其所屬以爲周楚所忌。則言其所衝其
歲星。辛亥之應。千歲在星紀。而吳伐越。史墨謂不及四
十年。越其百。吳千。以歲星十二年一周存亡之數。不盡

三紀。非常星。厥次之應。千以類求之。則歲星木歲皆可
參決。妖祥之事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左氏所謂凡
分至啟閉。必書雲物。占法。青爲蟲。赤爲兵。荒白爲喪。荒
黃爲豐。黑爲水。既言辯吉凶。水旱又言降豐荒之侵象。
蓋水旱之降。爲荒年。荒年之降。爲豐年。其序如此。十二
風者。良爲條風。從大呂。大簇之律。離爲景風。從蕤賓之
律。坤爲涼風。從林鍾夷則之律。兌爲闔闐風。從南呂之
律。乾爲不周風。從無射應鍾之律。坎爲廣莫風。從黃鍾
之律。所謂八風。從律是也。又法于經室之中。因逐月管
入。有室之淺深。月氣至。則鼓反。覆以此察天地之和氣。

然左氏載師曠歌。甘風又歌。南風而知晉楚之勝負。如
祥之應。可決于此。非則異別。則離此天地之不和。而爲
妖祥也。故命之使知所趨避。上文五事。卽政正。敘事之
所從出也。政者。國之本。詔敘政于上。則人君知脩省之
道。事者。有司之常職。訪敘事于下。則人臣知舉廢之意。
君臣交脩。而天降祥災。

堯舜相授受曰。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四海困窮。
天祿永終。是曆數乃帝王所重。而曆曆數者。要在執中。
使四海不困窮也。故其命義和曆象。日月星辰。意之以
欽若昊天。此固其作曆之本旨也。所謂授民時者。而某

時行其政。公民興其事。凡東作。南訛。西成。朔易。各以其
時。夏小正。與夫月令。所載是也。後之精于曆法者。何代
無之。區區于算數之末。以求天之行度。必不我違。而欲
天授時之意。求之問焉。故雖明知歲差。猶確守其法。而
不求變通之道。則其授時作事之差。不待言矣。此豈聖
王作曆之意哉。無益於七政之齊。民時之授。曆亦可無
作矣。易治曆明時。書曆象授時。聖訓昭然。可不順天之
變革。以治曆而拘於律法。以求不差。使一行部守。敘復
生能正之於一時。而積之三五十年。則亦難必其悉合
矣。噫。天本無窮也。曆本無形也。執有窮以量數。執有形

以求天歲之差有由然也不曰曆差而曰歲差果欽若之道歟

曆象日月星辰

曆不可以執一論也曰象曰氣曰數均之不可缺也嘗讀堯典知古今之曆法定於斯而善曆者宜取法於斯焉可也何也所謂象者日月星辰之軌度是也所謂氣者春夏秋冬之寒暑是也所謂數者時刻分秒俱有定差是也夫象本有迹之可據氣則有序而可推二者皆動物也因其象與氣之運動推遷而為之數以筭其分至啟閉之節候則歲月日時無易章節紀元不差而曆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二十九

無不善者矣蓋自堯典觀之所謂曆象日月星辰日中星鳥日求星火宿中星虛日短星昴非其星象之可見者乎所謂以殷仲春以正仲夏以殷仲秋以正仲冬非氣序之可推者乎所謂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非其數之可積者乎且其宅嵎夷宅南交宅西宅朔方所以觀星象審氣序者又必求之東西南北之四隅而未嘗執一定之數以為曆也耶矣凡為曆者果能占天象順時序一晷度之差吾志焉一星辰之動吾志焉夕夕而觀之旦旦而求之因其已往推其將來而毫髮無遺美者一皆順其象與氣而明之所謂因天

以求合不執一定之數以必天之我驗也夫何後來曆家其初未始不驗而久之必差蓋其數不精美不審哉由只不順天象之運動不容氣序之變遷徒欲執其定數以求之故耳可見堯典乃萬世曆法之祖也至堯典又在曆象王衡以齊七政所以觀天象察時序者為更密矣故後世渾天儀亦祖璇璣之制而隨時以變通也又何也曆象日月星辰不可變也執堯時之中星以驗於今則非也因其不驗于今并廢其曆象日月星辰之法也夫可哉在齊璣王衡以七政不可變也執舜時王衡璣信以驗於今則非也因其不驗於今并廢在璣璣

圖書編

卷二十四

三十

王極之法也美可哉但後之人非不觀天象要非象之以治曆也惟象有不合則委罪於數之不精者有之而不能順乎天之象也非不在璣璣要非容之以授時也惟容之有不合則委罪於制之不巧者有之而不能順天象以立衡也此所以歲愈差曆愈不驗也知欽若敬授之道者願如是哉要之七政之遲速四時之循環久而必差者天道之常也立差以追其已往之變因象以改夫見在之差而隨時變通者曆法之常也故曰曆不可執一論也

以輕清之氣而運乎上一晝一夜而過一周其道
日月五星亦以輕清之氣而麗乎天日不及一度
月不及十二度隨天而在轉日有中道月有九行日月
相推歲九十二會方會則月亮盡滅而為晦已會則月
亮復萌而為朔舒遲先後近一遠三則月斜倚而為弦
相與為對當六之中則月亮滿而為望踰兩而日月之
行東西同道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至望而
日月之對同道同道則月九日而月為之食日至角午
之方月行青赤之道則為春為夏日至角井之方月行
白黑之道則為秋為冬日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

上三經西行曰迷日月同度曰陵不順不逆曰留上及
曰狂妖變曰幸合曆之射不吉也洛澤之生示其終
也執法即官象其官也明堂陰陽象其物也此其理之
精深而存乎物感者也後世之言天者言或為天之
說有其術而無其理言天之言有其理而無其術而况
謂斷釐煉石為不經日月運行言志之妄謂龍雷火
天間之誣也而况謂揮戈棄械為不精曉陰陽未
知借光地影之理也支石天樞未知天演地紀之義也
草木生落談風之謬也石牛黑蜺論雨之誕也仙火金
門言雷者未確也堯壁漢鼎言雲者無徵也銅龜玉馬
言王者非真也以十二邦係十二次鄭玄之分星失之
拘受封之日歲星屬之賈氏之分星失之罔月令作於
不韋而所舉中星異於堯典圖籍精於馬續而所論星
數異於張衡大角一星也兩朝志以為屬亢而中興志
則屬角星樓十星也冊元子以為屬角而兩朝志則屬
軫星官之書迄無定論此無他泥於數而遺其理執其
迹而弗通以心又何足以上達天載之神也哉馬融有
言上天之理不可測知天之事者惟有璇衡一事則永
夫得天之實者惟渾天儀近之矣蓋璇衡之制起於高
辛氏而虞舜參之以璣為璣而用以轉動是之謂璣以